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日常关联交易、投资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持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